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錢麗惠

洪鴻彬

洪鴻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錢麗惠、洪鴻彬、洪鴻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6,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6月23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313,80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533,326元+633,326元+3,750,000元+1,250,000元+利息136,291元+違約金10,865元=8,313,8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844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97,089元，尚不足1,75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錢麗惠（Z000000000）、洪鴻彬（Z000000000）、洪鴻淇（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01 三、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陳恩慈

09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10

編號	本金	類別	計算起訖日	年息	金額
1	2,533,326	利息	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6月23日止	3.625%	38,746
2	633,326	利息	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6月23日止	3.625%	9,686
3	3,750,000	利息	114年1月15日起至14年6月23日止	4.00856%	65,894
4	1,250,000	利息	114年1月15日起至14年6月23日止	4.00856%	21,965
				利息小計	136,291
5	2,533,326	違約金	114年2月22日起至14年6月23日止	0.3625%	3,070
6	633,326	違約金	114年2月22日起至14年6月23日止	0.3625%	767
7	3,750,000	違約金	114年2月16日起至14年6月23日	0.40085	5,271
8	1,250,000	違約金	114年2月16日起至14年6月23日	0.40085	1,757
				違約金小計	10,865